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征集人：田林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2日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目录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3
附件 1：廉洁诚信协议	13
附件 2：入围通知书	16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 购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田林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2026年5月7日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结果，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城区各单位（即采购人）要求其开展协助完成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审等任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编制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自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8年5月19日止。

三、预算编制服务费

1. 评审服务费计算：

1.1 评审服务费 = (基本费 + 效益费) × (1 ± 难度系数)，其中：基本费等于送审金额乘以相应基本费费率；效益费等于审减金额（即审定金额 - 送审金额）乘以相应效益费费率，审定结果核增的只计基本费（基本费实行差额累进计费，效益费直接按送审金额对应区间的费率计费）。

1.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当以基本费加效益费计算的评审服务费大于封顶评审服务费时，评审服务费按封顶评审服务费支付。封顶评审服务费=封顶付费额×(1±难度系数)，其中：封顶付费额=送审金额×相应封顶付费率。(封顶付费额实行差额累进计费)。

2. 评审服务费按区间超额累进费率计算，具体费率详见下表：

送审工程造价	基本费招标控制费率	效益费招标控制费率(%)	封顶付费率(%)
500 万元以	1.05	1.2	2.1
500-1000 万	0.95	1.08	1.8
1000-5000	0.8	0.96	1.6
5000 万元-1	0.6	0.84	1.4
1 亿以上	0.4	0.72	1.2
评审费最低	1500 元		
评审费最高	20 万元		

3. 在实际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由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降低难度系数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分类如下：

- (1) 项目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增加难度系数 0.1。
- (2) 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增加难度系数 0.1。
- (3) 审核工程概算，按预算标准降低难度系数 0.2。

4. 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费用的核减(增)不计审减(增)付费额。

5. 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一个委托任务评审服务费封顶 20 万元，评审服务费超过 20 万元，按 20 万元支付(一个委托任务包含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单独计算评审服务费，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所有项目服务费之和超过 20 万元的，也按 20 万元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费的支付

1. 编审服务费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 编审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按框架协议第三条计费规定计算相应编审服务费；

(2) 如按上述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工作编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城区财政局延期支付服务费，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田林县财政局。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审核服务费用的权利。

(2)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4)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采购人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5)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

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6)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九、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编制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采购人在项目评审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及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相关计价标准等实施编制事项，遵守职业道德。对编制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编制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书面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制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制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人员，并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如工程项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甲方需要调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如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编制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送征集人。

8. 乙方可根据编制任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增加专业技术辅助人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员，并将新增专业技术辅助人员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编制某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报送征集人。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编制程序，并提供各级编制人的书面编制意见。根据项目编制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编制各级编制员进行考评，并对是否宜继续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编制工作作出认定。如甲方认为乙方的编制和复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乙方不得再安排其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甲方认为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后方可再安排相应工作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11. 对于所委托的项目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参加会议或到项目现场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参会或抵达现场。

12.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13. 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审，抽查复审的单位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 3% 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不支付整个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将乙方列入财政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的权利

14. 乙方应按采购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项目审核成果文件，未按

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暂停审核业务资格1个月，累计出现3次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的权利。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甲方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4.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且乙方变更人员比例超过30%的，视为乙方违约，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累计达3次的，清退出框架协议编审服务范围。

5.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通知采购人暂停委托乙方编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6.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除可将其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外，还可以在全市财政系统通报，也可以上报市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四、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响应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5.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田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征集人（甲方）：田林县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48号	地址：扶绥县新宁镇那密路1号桂和国际家居建材物流城A1栋二层231号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776-7213980	联系方式：13367869946
邮政编码：533300	邮政编码：5322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苏卢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0475200000093
合同签订地点：百色市田林县	合同签订地点：百色市田林县
日期：2026年8月20日	日期：2026年8月20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田林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

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48号

电话：0776-7215056

甲方：田林县财政局（盖章）	乙方：广西建研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8月20日	日期：2026年1月20日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附件 2:

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广西建川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 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公开征集。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入围供应商。服务收费标准：按本项目征集文件约定的计算方法执行。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至 2028 年 5 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到田林县财政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逾期未签订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地址：田林县财政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

联系人：米主任

联系电话：0776-7213980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田林县财政局（盖章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单位章）

2026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征 集 人：田林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年5月22日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目录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3
附件1：廉洁诚信协议.....	13
附件2：入围通知书.....	16

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 购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田林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结果，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 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城区各单位（即采购人）要求其开展协助完成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审等任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编制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止。

三、预算编制服务费

1. 评审服务费计算：

1.1 评审服务费 = (基本费 + 效益费) × (1 ± 难度系数)，其中：
基本费等于送审金额乘以相应基本费费率；效益费等于审减金额（即审定金额 - 送审金额）乘以相应效益费费率，审定结果核增的只计基本费（基本费实行差额累进计费，效益费直接按送审金额对应区间的费率计费）。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1.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当以基本费加效益费计算的评审服务费大于封顶评审服务费时，评审服务费按封顶评审服务费支付。封顶评审服务费=封顶付费额×(1±难度系数)，其中；封顶付费额=送审金额×相应封顶付费率。（封顶付费额实行差额累进计费）。

2. 评审服务费按区间超额累进费率计算，具体费率详见下表：

送审工程造价	基本费招标控制费率	效益费招标控制费率(%)	封顶付费率(%)
500 万元以	1.05	1.2	2.1
500-1000 万	0.95	1.08	1.8
1000-5000	0.8	0.96	1.6
5000 万元-1	0.6	0.84	1.4
1 亿以上	0.4	0.72	1.2
评审费最低	1500 元		
评审费最高	20 万元		

3. 在实际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由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降低难度系数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分类如下：

- (1) 项目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增加难度系数 0.1。
- (2) 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增加难度系数 0.1。
- (3) 审核工程概算，按预算标准降低难度系数 0.2。

4. 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费用的核减（增）不计审减（增）付费额。

5. 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一个委托任务评审服务费封顶 20 万元，评审服务费超过 20 万元，按 20 万元支付（一个委托任务包含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单独计算评审服务费，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所有项目服务费之和超过 20 万元的，也按 20 万元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费的支付

1. 编审服务费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 编审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按框架协议第三条计费规定计算相应编审服务费；

(2) 如按上述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工作编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城区财政局延期支付服务费，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田林县财政局。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审核服务费用的权利。

(2)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4)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采购人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5)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

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6)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九、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编制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采购人在项目评审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及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相关计价标准等实施编制事项，遵守职业道德。对编制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编制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书面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制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制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人员，并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如工程项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甲方需要调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如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编制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送征集人。

8. 乙方可根据编制任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增加专业技术辅助人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员，并将新增专业技术辅助人员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编制某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报送征集人。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编制程序，并提供各级编制人的书面编制意见。根据项目编制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编制各级编制员进行考评，并对是否宜继续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编制工作作出认定。如甲方认为乙方的编制和复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乙方不得再安排其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甲方认为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后方可再安排相应工作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11. 对于所委托的项目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参加会议或到项目现场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参会或抵达现场。

12.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13. 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审，抽查复审的单位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 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不支付整个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将乙方列入财政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的权利

14. 乙方应按采购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项目审核成果文件，未按

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暂停审核业务资格1个月，累计出现3次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的权利。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甲方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4.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且乙方变更人员比例超过 30%的，视为乙方违约，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累计达 3 次的，清退出框架协议编审服务范围。

5.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通知采购人暂停委托乙方编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6.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除可将其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外，还可以在全市财政系统通报，也可以上报市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四、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响应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5.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田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征集人（甲方）：田林县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48号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迎龙竹洲大桥旁建通时代广场2号楼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776-7213980	联系方式：13877698581
邮政编码：533300	邮政编码：533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2110600509201112227
合同签订地点：百色市田林县	合同签订地点：百色市田林县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日期：2026年5月20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田林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

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48号

电话：0776-7215056

甲方：田林县财政局（盖章）	乙方：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黄 印树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日期：2026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附件 2：

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 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公开征集。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入围供应商。服务收费标准：按本项目征集文件约定的计算方法执行。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至 2028 年 5 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到田林县财政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逾期未签订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地址：田林县财政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

联系人：米主任

联系电话：0776-7213980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田林县财政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正本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征集人：田林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目录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3
附件1：廉洁诚信协议.....	13
附件2：入围通知书.....	16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 购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田林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2026年5月7日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结果，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城区各单位（即采购人）要求其开展协助完成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审等任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编制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自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8年5月19日止。

三、预算编制服务费

1. 评审服务费计算：

1.1 评审服务费 = (基本费 + 效益费) × (1 ± 难度系数)，其中：基本费等于送审金额乘以相应基本费费率；效益费等于审减金额（即审定金额 - 送审金额）乘以相应效益费费率，审定结果核增的只计基本费（基本费实行差额累进计费，效益费直接按送审金额对应区间的费率计费）。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DSZC2026-K3-290044-GNRH

1.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当以基本费加效益费计算的评审服务费大于封顶评审服务费时，评审服务费按封顶评审服务费支付。封顶评审服务费=封顶付费额×(1±难度系数)，其中：封顶付费额=送审金额×相应封顶付费率。（封顶付费额实行差额累进计费）。

2. 评审服务费按区间超额累进费率计算，具体费率详见下表：

送审工程造价	基本费招标控制费率	效益费招标控制费率(%)	封顶付费率(%)
500万元以下	1.05	1.2	2.1
500-1000万	0.95	1.08	1.8
1000-5000	0.8	0.96	1.6
5000万元-1亿	0.6	0.84	1.4
1亿元以上	0.4	0.72	1.2
评审费最低	1500元		
评审费最高	20万元		

3. 在实际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由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降低难度系数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分类如下：

- (1) 项目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增加难度系数0.1。
- (2) 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增加难度系数0.1。
- (3) 审核工程概算，按预算标准降低难度系数0.2。

4. 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费用的核减（增）不计审减（增）付费额。

5. 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少于1500元的，按1500元计；一个委托任务评审服务费封顶20万元，评审服务费超过20万元，按20万元支付（一个委托任务包含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单独计算评审服务费，

所有项目服务费之和超过 20 万元的，也按 20 万元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费的支付

1. 编审服务费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 编审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按框架协议第三条计费规定计算相应编审服务费；

(2) 如按上述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工作编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城区财政局延期支付服务费，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田林县财政局。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审核服务费用的权利。

(2)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4)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采购人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5)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

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6)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九、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编制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采购人在项目评审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及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相关计价标准等实施编制事项，遵守职业道德。对编制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编制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书面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制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制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人员，并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如工程项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甲方需要调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如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编制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送征集人。

8. 乙方可根据编制任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增加专业技术辅助人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员，并将新增专业技术辅助人员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编制某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报送征集人。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编制程序，并提供各级编制人的书面编制意见。根据项目编制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编制各级编制员进行考评，并对是否宜继续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编制工作作出认定。如甲方认为乙方的编制和复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乙方不得再安排其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甲方认为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后方可再安排相应工作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11. 对于所委托的项目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参加会议或到项目现场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参会或抵达现场。

12.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13. 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审，抽查复审的单位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费用，甲方不支付整个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将乙方列入财政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的权利

14. 乙方应按采购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项目审核成果文件，未按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暂停审核业务资格1个月，累计出现3次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的权利。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甲方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4.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且乙方变更人员比例超过30%的，视为乙方违约，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累计达3次的，清退出框架协议编审服务范围。

5.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通知采购人暂停委托乙方编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6.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除可将其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外，还可以在全市财政系统通报，也可以上报市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四、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响应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5.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田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征集人(甲方): 田林县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 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48号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珠岛三路8号6#楼6-01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0776-7213980	联系方式: 18677600837
邮政编码: 533300	邮政编码: 533000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果市迎宾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果分公司
	银行账号: 805593946200002
合同签订地点: 百色市田林县	合同签订地点: 百色市田林县
日期: 2026年5月20日	日期: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田林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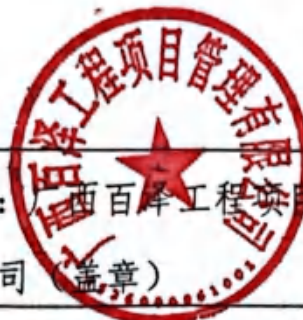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48号

电话：0776-7215056

甲方：田林县财政局（盖章）	乙方：西百岸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日期：2026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附件 2:

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广西百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 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公开征集。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入围供应商。服务收费标准：按本项目征集文件约定的计算方法执行。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至 2028 年 5 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到田林县财政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逾期未签订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地址：田林县财政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

联系人：米主任

联系电话：0776-7213980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田林县财政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5月8日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征集人：田林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2日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目录

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3
附件 1：廉洁诚信协议	13
附件 2：入围通知书	16

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 购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田林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结果，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 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城区各单位（即采购人）要求其开展协助完成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审等任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编制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止。

三、预算编制服务费

1. 评审服务费计算：

1.1 评审服务费 = (基本费+效益费) × (1±难度系数)，其中：基本费等于送审金额乘以相应基本费费率；效益费等于审减金额（即审定金额-送审金额）乘以相应效益费费率，审定结果核增的只计基本费（基本费实行差额累进计费，效益费直接按送审金额对应区间的费率计费）。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1.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当以基本费加效益费计算的评审服务费大于封顶评审服务费时，评审服务费按封顶评审服务费支付。封顶评审服务费 = 封顶付费额 × (1 ± 难度系数)，其中；封顶付费额 = 送审金额 × 相应封顶付费率。（封顶付费额实行差额累进计费）。

2. 评审服务费按区间超额累进费率计算，具体费率详见下表：

送审工程造价	基本费招标控制费率	效益费招标控制费率(%)	封顶付费率(‰)
500万元以下	1.05	1.2	2.1
500-1000万	0.95	1.08	1.8
1000-5000	0.8	0.96	1.6
5000万元-1	0.6	0.84	1.4
1亿以上	0.4	0.72	1.2
评审费最低	1500元		
评审费最高	20万元		

3. 在实际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由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降低难度系数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分类如下：

- (1) 项目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增加难度系数 0.1。
- (2) 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增加难度系数 0.1。
- (3) 审核工程概算，按预算标准降低难度系数 0.2。

4. 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费用的核减（增）不计审减（增）付费额。

5. 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一个委托任务评审服务费封顶 20 万元，评审服务费超过 20 万元，按 20 万元支付（一个委托任务包含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单独计算评审服务费，

所有项目服务费之和超过20万元的，也按20万元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费的支付

1. 编审服务费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 编审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按框架协议第三条计费规定计算相应编审服务费；

(2) 如按上述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工作编审服务费少于1500元的，按1500元计。

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城区财政局延期支付服务费，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田林县财政局。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审核服务费用的权利。

(2)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4)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采购人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5)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

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6)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九、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编制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采购人在项目评审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及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相关计价标准等实施编制事项，遵守职业道德。对编制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编制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书面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制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制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人员，并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如工程项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甲方需要调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如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编制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送征集人。

8. 乙方可根据编制任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增加专业技术辅助人

员，并将新增专业技术辅助人员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编制某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报送征集人。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编制程序，并提供各级编制人的书面编制意见。根据项目编制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编制各级编制员进行考评，并对是否宜继续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编制工作作出认定。如甲方认为乙方的编制和复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乙方不得再安排其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甲方认为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后方可再安排相应工作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11. 对于所委托的项目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参加会议或到项目现场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参会或抵达现场。

12.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13. 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审，抽查复审的单位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整个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将乙方列入财政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的权利

14. 乙方应按采购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项目审核成果文件，未按

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暂停审核业务资格 1 个月，累计出现 3 次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的权利。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甲方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4.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且乙方变更人员比例超过 30%的，视为乙方违约，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累计达 3 次的，清退出框架协议编审服务范围。

5.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通知采购人暂停委托乙方编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6.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除可将其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外，还可以在全市财政系统通报，也可以上报市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四、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响应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5.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田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征集人(甲方): 田林县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 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48号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19-1号发展大厦东楼住宅楼A座二十六层2602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0776-7213980	联系方式: 13627768200
邮政编码: 533300	邮政编码: 53003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5050159415100002175
合同签订地点: 百色市田林县	合同签订地点: 百色市田林县
日期: 2026年5月20日	日期: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田林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

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48号

电话：0776-7215056

甲方：田林县财政局（盖章）	乙方：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日期：2026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附件 2:

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广西恒鑫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 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公开征集。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入围供应商。服务收费标准：按本项目征集文件约定的计算方法执行，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至 2028 年 5 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到田林县财政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逾期未签订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地址：田林县财政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

联系人：米主任

联系电话：0776-7213980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田林县财政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5月8日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正本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征集人：田林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日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NH

目录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3
附件1：廉洁诚信协议	13
附件2：入围通知书	16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 购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田林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2026年5月7日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结果，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城区各单位（即采购人）要求其开展协助完成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审等任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编制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8年5月17日止。

三、预算编制服务费

1. 评审服务费计算：

1.1 评审服务费 = (基本费 + 效益费) × (1 ± 难度系数)，其中：基本费等于送审金额乘以相应基本费费率；效益费等于审减金额（即审定金额 - 送审金额）乘以相应效益费费率，审定结果核增的只计基本费（基本费实行差额累进计费，效益费直接按送审金额对应区间的费率计费）。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1.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当以基本费加效益费计算的评审服务费大于封顶评审服务费时，评审服务费按封顶评审服务费支付。封顶评审服务费=封顶付费额×(1±难度系数)，其中：封顶付费额=送审金额×相应封顶付费率。(封顶付费额实行差额累进计费)。

2. 评审服务费按区间超额累进费率计算，具体费率详见下表：

送审工程造价	基本费招标控制费率	效益费招标控制费率(%)	封顶付费率(%)
500 万元以	1.05	1.2	2.1
500-1000 万	0.95	1.08	1.8
1000-5000	0.8	0.96	1.6
5000 万元-1	0.6	0.84	1.4
1 亿以上	0.4	0.72	1.2
评审费最低	1500 元		
评审费最高	20 万元		

3. 在实际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由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降低难度系数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分类如下：

- (1) 项目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增加难度系数 0.1。
- (2) 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增加难度系数 0.1。
- (3) 审核工程概算，按预算标准降低难度系数 0.2。

4. 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费用的核减(增)不计审减(增)付费额。

5. 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一个委托任务评审服务费封顶 20 万元，评审服务费超过 20 万元，按 20 万元支付(一个委托任务包含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单独计算评审服务费，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14-GXRH

所有项目服务费之和超过 20 万元的，也按 20 万元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费的支付

1. 编审服务费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 编审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按框架协议第三条计费规定计算相应编审服务费；

(2) 如按上述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工作编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城区财政局延期支付服务费，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田林县财政局。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审核服务费用的权利。

(2)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4)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采购人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5)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

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6)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九、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编制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采购人在项目评审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及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相关计价标准等实施编制事项，遵守职业道德。对编制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编制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书面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制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制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人员，并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如工程项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甲方需要调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如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编制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送征集人。

8. 乙方可根据编制任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增加专业技术辅助人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14-GXRH

员，并将新增专业技术辅助人员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编制某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报送征集人。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编制程序，并提供各级编制人的书面编制意见。根据项目编制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编制各级编制员进行考评，并对是否宜继续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编制工作作出认定。如甲方认为乙方的编制和复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乙方不得再安排其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甲方认为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后方可再安排相应工作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11. 对于所委托的项目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参加会议或到项目现场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参会或抵达现场。

12.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13. 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审，抽查复审的单位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不支付整个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将乙方列入财政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的权利

14. 乙方应按采购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项目审核成果文件，未按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暂停审核业务资格1个月，累计出现3次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的权利。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甲方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4.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且乙方变更人员比例超过30%的，视为乙方违约，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累计达3次的，清退出框架协议编审服务范围。

5.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通知采购人暂停委托乙方编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6.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除可将其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外，还可以在全市财政系统通报，也可以上报市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四、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14-GXRH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响应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5.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田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征集人（甲方）：田林县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48号	地址：汶川县威州镇桑坪路39号附98号（盛世天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776-7213980	联系方式：15296287753
邮政编码：533300	邮政编码：623000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长虹支行
	开户名称：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分公司
	银行账号：805532301100002
合同签订地点：百色市田林县	合同签订地点：百色市田林县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日期：2026年5月20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田林县财政局

乙方：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

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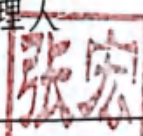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48号

电话：0776-7215056

甲方：田林县财政局（盖章）	乙方：中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日期：2026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附件 2：

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中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 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公开征集。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入围供应商。服务收费标准：按本项目征集文件约定的计算方法执行。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至 2028 年 5 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到田林县财政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逾期未签订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地址：田林县财政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

联系人：米主任

联系电话：0776-7213980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田林县财政局（采购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春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章）

2026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征集人：田林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CXRH

目录

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3
附件 1：廉洁诚信协议	13
附件 2：入围通知书	16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 购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田林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2026年5月7日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结果，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城区各单位（即采购人）要求其开展协助完成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审等任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编制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自2026年5月20日起至2028年5月9日止。

三、预算编制服务费

1. 评审服务费计算：

1.1 评审服务费 = (基本费 + 效益费) × (1 ± 难度系数)，其中：基本费等于送审金额乘以相应基本费费率；效益费等于审减金额（即审定金额 - 送审金额）乘以相应效益费费率，审定结果核增的只计基本费（基本费实行差额累进计费，效益费直接按送审金额对应区间的费率计费）。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1.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当以基本费加效益费计算的评审服务费大于封顶评审服务费时，评审服务费按封顶评审服务费支付。封顶评审服务费=封顶付费额×（1±难度系数），其中；封顶付费额=送审金额×相应封顶付费率。（封顶付费额实行差额累进计费）。

2. 评审服务费按区间超额累进费率计算，具体费率详见下表：

送审工程造价	基本费招标控制费率	效益费招标控制费率（%）	封顶付费率（%）
500 万元以下	1.05	1.2	2.1
500-1000 万	0.95	1.08	1.8
1000-5000	0.8	0.96	1.6
5000 万元-1 亿	0.6	0.84	1.4
1 亿元以上	0.4	0.72	1.2
评审费最低	1500 元		
评审费最高	20 万元		

3. 在实际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由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降低难度系数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分类如下：

- （1）项目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增加难度系数 0.1。
- （2）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增加难度系数 0.1。
- （3）审核工程概算，按预算标准降低难度系数 0.2。

4. 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费用的核减（增）不计审减（增）付费额。

5. 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一个委托任务评审服务费封顶 20 万元，评审服务费超过 20 万元，按 20 万元支付（一个委托任务包含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单独计算评审服务费，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所有项目服务费之和超过 20 万元的，也按 20 万元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费的支付

1. 编审服务费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 编审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按框架协议第三条计费规定计算相应编审服务费；

(2) 如按上述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工作编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城区财政局延期支付服务费，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田林县财政局。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审核服务费用的权利。

(2)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4)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采购人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5)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6)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九、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编制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采购人在项目评审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及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相关计价标准等实施编制事项，遵守职业道德。对编制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编制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书面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制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制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人员，并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如工程项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甲方需要调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如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编制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送征集人。

8. 乙方可根据编制任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增加专业技术辅助人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员，并将新增专业技术辅助人员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编制某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报送征集人。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编制程序，并提供各级编制人的书面编制意见。根据项目编制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编制各级编制员进行考评，并对是否宜继续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编制工作作出认定。如甲方认为乙方的编制和复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乙方不得再安排其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甲方认为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后方可再安排相应工作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11. 对于所委托的项目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参加会议或到项目现场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参会或抵达现场。

12.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13. 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审，抽查复审的单位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不支付整个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将乙方列入财政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的权利

14. 乙方应按采购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项目审核成果文件，未按

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暂停审核业务资格 1 个月，累计出现 3 次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的权利。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甲方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4.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且乙方变更人员比例超过 30%的，视为乙方违约，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累计达 3 次的，清退出框架协议编审服务范围。

5.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通知采购人暂停委托乙方编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6.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除可将其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外，还可以在全市财政系统通报，也可以上报市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四、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响应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5.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田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征集人（甲方）：田林县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92 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 1 号楼 20 层 2001-2009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776-7213980	联系方式：18077110125
邮政编码：533300	邮政编码：5300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半岛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02110809100010172
合同签订地点：百色市田林县	合同签订地点：百色市田林县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日期：2026年5月20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田林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

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

电话：0776-7215056

甲方：田林县财政局（盖章）	乙方：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日期：2026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附件 2:

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 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公开征集。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入围供应商。服务收费标准：按本项目征集文件约定的计算方法执行。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至 2028 年 5 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到田林县财政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逾期未签订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地址：田林县财政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

联系人：米主任

联系电话：0776-7213980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田林县财政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正本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征集人：田林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日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目录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3
附件1：廉洁诚信协议	13
附件2：入围通知书	16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 购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田林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2026年5月7日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结果，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城区各单位（即采购人）要求其开展协助完成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审等任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编制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8年5月19日止。

三、预算编制服务费

1. 评审服务费计算：

1.1 评审服务费 = (基本费 + 效益费) × (1 ± 难度系数)，其中：基本费等于送审金额乘以相应基本费率；效益费等于审减金额（即审定金额 - 送审金额）乘以相应效益费率，审定结果核增的只计基本费（基本费实行差额累进计费，效益费直接按送审金额对应区间的费率计费）。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1.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当以基本费加效益费计算的评审服务费大于封顶评审服务费时，评审服务费按封顶评审服务费支付。封顶评审服务费=封顶付费额×(1±难度系数)，其中：封顶付费额=送审金额×相应封顶付费率。（封顶付费额实行差额累进计费）。

2. 评审服务费按区间超额累进费率计算，具体费率详见下表：

送审工程造价	基本费招标控制费率	效益费招标控制费率(%)	封顶付费率(%)
500万元以下	1.05	1.2	2.1
500-1000万	0.95	1.08	1.8
1000-5000	0.8	0.96	1.6
5000万元-1	0.6	0.84	1.4
1亿元以上	0.4	0.72	1.2
评审费最低	1500元		
评审费最高	20万元		

3. 在实际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由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降低难度系数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分类如下：

(1) 项目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增加难度系数0.1。

(2) 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增加难度系数0.1。

(3) 审核工程概算，按预算标准降低难度系数0.2。

4. 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费用的核减（增）不计审减（增）付费额。

5. 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少于1500元的，按1500元计；一个委托任务评审服务费封顶20万元，评审服务费超过20万元，按20万元支付（一个委托任务包含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单独计算评审服务费，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所有项目服务费之和超过 20 万元的，也按 20 万元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费的支付

1. 编审服务费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 编审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按框架协议第三条计费规定计算相应编审服务费；

(2) 如按上述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工作编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城区财政局延期支付服务费，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田林县财政局。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审核服务费用的权利。

(2)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4)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采购人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5)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6)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九、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编制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采购人在项目评审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及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相关计价标准等实施编制事项，遵守职业道德。对编制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编制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书面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制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制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人员，并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如工程项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甲方需要调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如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编制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送征集人。

8. 乙方可根据编制任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增加专业技术辅助人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员，并将新增专业技术辅助人员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编制某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报送征集人。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编制程序，并提供各级编制人的书面编制意见。根据项目编制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编制各级编制员进行考评，并对是否宜继续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编制工作作出认定。如甲方认为乙方的编制和复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乙方不得再安排其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甲方认为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后方可再安排相应工作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11.对于所委托的项目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参加会议或到项目现场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参会或抵达现场。

12.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13.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审，抽查复审的单位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整个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将乙方列入财政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的权利

14.乙方应按采购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项目审核成果文件，未按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暂停审核业务资格1个月，累计出现3次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的权利。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甲方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4.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且乙方变更人员比例超过30%的，视为乙方违约，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累计达3次的，清退出框架协议编审服务范围。

5.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通知采购人暂停委托乙方编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6.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除可将其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外，还可以在全市财政系统通报，也可以上报市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四、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J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响应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5.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田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征集人（甲方）：田林县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48号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 南宁江南万达广场A9号楼27层 2708、2709、2710、2711、2712、2713、 2715、2716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黄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骆升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776-7213980	联系方式：18775300248
邮政编码：533300	邮政编码：530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0435300002020
合同签订地点：百色市田林县	合同签订地点：百色市田林县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日期：2026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田林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

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48号

电话：0776-7215056

甲方：田林县财政局（盖章）	乙方：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日期：2026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附件 2：

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广西建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 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公开征集。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入围供应商。服务收费标准：按本项目征集文件约定的计算方法执行。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至 2028 年 5 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到田林县财政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逾期未签订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地址：田林县财政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

联系人：米主任

联系电话：0776-7213980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田林县财政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5月8日

正本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征集人：田林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2日



第十页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目录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1
附件1：廉洁诚信协议.....	11
附件2：入围通知书.....	14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 购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田林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2026年5月7日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结果，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城区各单位（即采购人）要求其开展协助完成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审等任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编制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自2026年5月²⁰日起至2028年5月¹⁹日止。

三、预算编制服务费

1. 评审服务费计算：

1.1 评审服务费 = (基本费 + 效益费) × (1 ± 难度系数)，其中：
基本费等于送审金额乘以相应基本费费率；效益费等于审减金额（即审定金额 - 送审金额）乘以相应效益费费率，审定结果核增的只计基本费（基本费实行差额累进计费，效益费直接按送审金额对应区间的费率计费）。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1.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当以基本费加效益费计算的评审服务费大于封顶评审服务费时，评审服务费按封顶评审服务费支付。封顶评审服务费=封顶付费额×(1±难度系数)，其中：封顶付费额=送审金额×相应封顶付费率。（封顶付费额实行差额累进计费）。

2. 评审服务费按区间超额累进费率计算，具体费率详见下表：

送审工程造价	基本费招标控制费率	效益费招标控制费率(%)	封顶付费率(%)
500万元以下	1.05	1.2	2.1
500-1000万	0.95	1.08	1.8
1000-5000	0.8	0.96	1.6
5000万元-1	0.6	0.84	1.4
1亿元以上	0.4	0.72	1.2
评审费最低	1500元		
评审费最高	20万元		

3. 在实际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降低难度系数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分类如下：

- (1) 项目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增加难度系数 0.1。
- (2) 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增加难度系数 0.1。
- (3) 审核工程概算，按预算标准降低难度系数 0.2。

4. 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费用的核减（增）不计审减（增）付费额。

5. 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一个委托任务评审服务费封顶 20 万元，评审服务费超过 20 万元，按 20 万元支付（一个委托任务包含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单独计算评审服务费，

所有项目服务费之和超过 20 万元的，也按 20 万元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费的支付

1. 编审服务费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 编审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按框架协议第三条计费规定计算相应编审服务费；

(2) 如按上述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工作编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城区财政局延期支付服务费，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田林县财政局。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审核服务费用的权利。

(2)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4)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采购人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5)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

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6)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九、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编制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采购人在项目评审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及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相关计价标准等实施编制事项，遵守职业道德。对编制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编制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书面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制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制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5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人员，并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如工程项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甲方需要调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如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编制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送征集人。

8. 乙方可根据编制任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增加专业技术辅助人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员，并将新增专业技术辅助人员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编制某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报送征集人。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编制程序，并提供各级编制人的书面编制意见。根据项目编制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编制各级编制员进行考评，并对是否宜继续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编制工作作出认定。如甲方认为乙方的编制和复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乙方不得再安排其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甲方认为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后方可再安排相应工作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11. 对于所委托的项目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参加会议或到项目现场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参会或抵达现场。

12.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13. 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审，抽查复审的单位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支付整个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将乙方列入财政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的权利

14. 乙方应按采购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项目审核成果文件，未按

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暂停审核业务资格 1 个月，累计出现 3 次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的权利。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甲方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4.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且乙方变更人员比例超过30%的，视为乙方违约，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累计达3次的，清退出框架协议编审服务范围。

5.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通知采购人暂停委托乙方编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6.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除可将其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外，还可以在全市财政系统通报，也可以上报市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四、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响应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5.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田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征集人（甲方）：田林县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48号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长乐星城1幢5层50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776-7213980	联系方式：18587458486
邮政编码：533300	邮政编码：533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龙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0479
合同签订地点：百色市田林县	合同签订地点：百色市田林县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日期：2026年5月20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田林县财政局

乙方：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RSZC2026-K3-290044-GXRH

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48号

电话：0776-7215056

甲方：田林县财政局(盖章)	乙方：广西西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0日	日期：2026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附件 2:

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广西志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 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公开征集，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入围供应商。服务收费标准：按本项目征集文件约定的计算方法执行。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至 2028 年 5 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到田林县财政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逾期未签订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地址：田林县财政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

联系人：米主任

联系电话：0776-7213980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田林县财政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春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 5月 8日



项目名称: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BSZC2026-K3-290044-GXRH

正本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BSZC2026-K3-290044-GXRH

征集人: 田林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目录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3
附件1：廉洁诚信协议.....	13
附件2：入围通知书.....	16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 购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田林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2026年5月7日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结果，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城区各单位（即采购人）要求其开展协助完成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审等任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编制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自2026年5月27日起至2028年5月19日止。

三、预算编制服务费

1. 评审服务费计算：

1.1 评审服务费 = (基本费 + 效益费) × (1 ± 难度系数)，其中：基本费等于送审金额乘以相应基本费费率；效益费等于审减金额（即审定金额 - 送审金额）乘以相应效益费费率，审定结果核增的只计基本费（基本费实行差额累进计费，效益费直接按送审金额对应区间的费率计费）。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1.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当以基本费加效益费计算的评审服务费大于封顶评审服务费时，评审服务费按封顶评审服务费支付。封顶评审服务费=封顶付费额×(1±难度系数)，其中；封顶付费额=送审金额×相应封顶付费率。（封顶付费额实行差额累进计费）。

2. 评审服务费按区间超额累进费率计算，具体费率详见下表：

送审工程造价	基本费招标控制费率	效益费招标控制费率(%)	封顶付费率(%)
500万元以下	1.05	1.2	2.1
500-1000万	0.95	1.08	1.8
1000-5000	0.8	0.96	1.6
5000万元-1	0.6	0.84	1.4
1亿元以上	0.4	0.72	1.2
评审费最低	1500元		
评审费最高	20万元		

3. 在实际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由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降低难度系数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分类如下：

(1) 项目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增加难度系数 0.1。

(2) 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增加难度系数 0.1。

(3) 审核工程概算，按预算标准降低难度系数 0.2。

4. 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费用的核减（增）不计审减（增）付费额。

5. 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一个委托任务评审服务费封顶 20 万元，评审服务费超过 20 万元，按 20 万元支付（一个委托任务包含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单独计算评审服务费，

所有项目服务费之和超过 20 万元的，也按 20 万元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费的支付

1. 编审服务费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 编审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按框架协议第三条计费规定计算相应编审服务费；

(2) 如按上述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工作编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城区财政局延期支付服务费，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田林县财政局。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审核服务费用的权利。

(2)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4)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采购人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5)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6)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九、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编制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采购人在项目评审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及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相关计价标准等实施编制事项，遵守职业道德。对编制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编制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书面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制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制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人员，并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如工程项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甲方需要调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如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编制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送征集人。

8. 乙方可根据编制任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增加专业技术辅助人

员，并将新增专业技术辅助人员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编制某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报送征集人。

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编制程序，并提供各级编制人的书面编制意见。根据项目编制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编制各级编制员进行考评，并对是否宜继续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编制工作作出认定。如甲方认为乙方的编制和复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乙方不得再安排其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甲方认为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后方可再安排相应工作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11. 对于所委托的项目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参加会议或到项目现场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参会或抵达现场。

12.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13. 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审，抽查复审的单位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不支付整个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将乙方列入财政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的权利

14. 乙方应按采购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项目审核成果文件，未按

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暂停审核业务资格1个月，累计出现3次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的权利。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甲方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4.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且乙方变更人员比例超过30%的，视为乙方违约，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累计达3次的，清退出框架协议编审服务范围。

5.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通知采购人暂停委托乙方编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6.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除可将其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外，还可以在全市财政系统通报，也可以上报市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四、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5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 成交通知书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 响应函

(5) 开标一览表

(6)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8) 响应文件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5.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田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征集人(甲方): 田林县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48号	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0776-7213980	联系方式: 18878753541
邮政编码: 533300	邮政编码: 45000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玉洞支行
	开户名称: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银行账号: 2102116809100065045
合同签订地点: 百色市田林县	合同签订地点: 百色市田林县
日期: 2026年8月20日	日期: 2026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田林县财政局

乙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CXRH

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48号

电话：0776-7215056

甲方：田林县财政局（盖章）	乙方：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7日	日期：2026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附件 2:

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 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公开征集。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入围供应商。服务收费标准：按本项目征集文件约定的计算方法执行。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至 2028 年 5 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到田林县财政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逾期未签订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地址：田林县财政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

联系人：米主任

联系电话：0776-7213980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田林县财政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 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征集人：田林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2日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目录

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	3
附件 1：廉洁诚信协议	13
附件 2：入围通知书	16



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 购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田林县财政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按照 2026 年 5 月 7 日 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结果，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内容

经框架协议采购，乙方成为 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入围供应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在城区各单位（即采购人）要求其开展协助完成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审等任务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编制服务工作。

二、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19 日止。

三、预算编制服务费

1. 评审服务费计算：

1.1 评审服务费 = (基本费 + 效益费) × (1 ± 难度系数)，其中：基本费等于送审金额乘以相应基本费费率；效益费等于审减金额（即审定金额 - 送审金额）乘以相应效益费费率，审定结果核增的只计基本费（基本费实行差额累进计费，效益费直接按送审金额对应区间的费率计费）。

1.2 评审服务费实行上限封顶费率，当以基本费加效益费计算的评审服务费大于封顶评审服务费时，评审服务费按封顶评审服务费支付。封顶评审服务费=封顶付费额×（1±难度系数），其中；封顶付费额=送审金额×相应封顶付费率。（封顶付费额实行差额累进计费）。

2. 评审服务费按区间超额累进费率计算，具体费率详见下表：

送审工程造价	基本费招标控制费率	效益费招标控制费率（%）	封顶付费率（%）
500 万元以	1.05	1.2	2.1
500-1000 万	0.95	1.08	1.8
1000-5000	0.8	0.96	1.6
5000 万元-1	0.6	0.84	1.4
1 亿以上	0.4	0.72	1.2
评审费最低	1500 元		
评审费最高	20 万元		

3. 在实际支付评审服务费时，由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降低难度系数并在合同中约定，具体分类如下：

- （1）项目需要到项目地调查的，增加难度系数 0.1。
- （2）评审的项目时间上有特别要求的，增加难度系数 0.1。
- （3）审核工程概算，按预算标准降低难度系数 0.2。

4. 投资额中的暂列金、预备费、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流动资金等费用的核减（增）不计审减（增）付费额。

5. 单个项目评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一个委托任务评审服务费封顶 20 万元，评审服务费超过 20 万元，按 20 万元支付（一个委托任务包含多个项目的，每个项目单独计算评审服务费，

所有项目服务费之和超过 20 万元的，也按 20 万元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费的支付

1. 编审服务费采取谁委托谁付费的方式，具体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2. 编审服务费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 按框架协议第三条计费规定计算相应编审服务费；

(2) 如按上述计费规定计算相应工作编审服务费少于 1500 元的，按 1500 元计。

3.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查或被行政处罚期间，甲方可视情况中止合同，并通知城区财政局延期支付服务费，情节严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服务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田林县财政局。

七、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服务质量、价格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享有本协议约定收取审核服务费用的权利。

(2) 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管理指导、质量监督和考核。

(4) 有义务保守执业过程中悉知的甲方、采购人和项目业主的商业秘密。

(5) 有义务将本单位员工花名册（包括姓名、年龄、性别、职务、岗位、联系方式）及拟投入人员名单（含管理与技术负责人及各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须与响应文件的拟投入人员名单完全相同，并附上通讯方式及个人详细资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原件备查）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甲方登记备案，并向甲

方及时上报合作过程中本单位审核员的变动情况。

(6) 甲方对乙方的办公场所及人员进行检查时，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

九、双方约定

1. 乙方不得将采购人委托的编制工作转交第三方完成。

2.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解答甲方、采购人在项目评审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及工程项目相关合同、相关计价标准等实施编制事项，遵守职业道德。对编制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以及编制人员的专业判断进行记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发表专业意见，出具书面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认为乙方实际投入的编制人员不足以满足编制任务需要或认为编制人员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要求增加或更换（必要时可指定）编制人员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5 天内应增加或更换相应的编制人员，并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如工程项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甲方需要调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如乙方在编制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编制工作内容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人。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报送征集人。

8. 乙方可根据编制任务需要，经甲方同意后增加专业技术辅助人

员，并将新增专业技术辅助人员报甲方登记备案，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编制某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的，不能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供应商、项目业主或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造价咨询服务；如发现乙方有违规情况，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报送征集人。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工程量计算底稿时必须已完成内部三级编制程序，并提供各级编制人的书面编制意见。根据项目编制情况，甲方认为有需要时，将对乙方内部三级编制各级编制员进行考评，并对是否宜继续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编制工作作出认定。如甲方认为乙方的编制和复核人员不宜再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乙方不得再安排其参与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甲方认为须经乙方对其进行严格业务培训后方可再安排相应工作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

11.对于所委托的项目甲方认为需要乙方参加会议或到项目现场的，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参会或抵达现场。

12.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约谈、询问乙方的法人代表及相关负责人，乙方不得拒绝。

13.甲方将对乙方递交的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进行抽查复审，抽查复审的单位工程审定额结果误差超过 3%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甲方不支付整个项目的审核费用，如上述误差累计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将乙方列入财政评审项目协作单位黑名单，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的权利

14.乙方应按采购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交项目审核成果文件，未按

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暂停审核业务资格 1 个月，累计出现 3 次未按合同要求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取消其协作评审资格的权利。

十、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甲方将收集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的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向所有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履约期间违反有关规定，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取消今后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同类业务投标，并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将乙方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

4. 甲方将不定期的对乙方拟投入的专职审核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委派的管理及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不一致（增加其他专业技术辅助人员不限，但不增加服务报酬），且乙方变更人员比例超过 30%的，视为乙方违约，给予乙方作通报处理，累计达 3 次的，清退出框架协议编审服务范围。

5. 乙方拒绝甲方约谈、询问的，甲方有权通知采购人暂停委托乙方编审任务，直至乙方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约谈、询问为止。

6. 对于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认为有必要的，除可将其不良记录报送至市造价管理机构等信用体系管理机构外，还可以在全市财政系统通报，也可以上报市政府、自治区财政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框架协议。

十四、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评估机构按照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框架协议生效及其它

1. 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框架协议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框架协议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框架协议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框架协议仍然有效。

4. 下述框架协议附件为本框架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3)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 响应函
- (5) 开标一览表
- (6) 响应服务技术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响应文件
- (9)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 其他与本框架协议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5. 本框架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副本一份，并报田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征集人（甲方）：田林县财政局（盖章）	入围供应商（乙方）：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 10 号百花苑小区 6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0776-7213980	联系方式：18607766064
邮政编码：533300	邮政编码：53003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百色右江支行
	开户名称：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银行账号：20607001040008778
合同签订地点：百色市田林县	合同签订地点：百色市田林县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廉洁诚信协议

甲方：田林县财政局

乙方：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方与乙方在业务来往的合法权益，推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的廉洁诚信建设，使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甲、乙双方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所指利害关系人是指评审项目有关工作人员、有关工作人员亲属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人。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利害关系人不得要求乙方支付应由本人负担的费用或报销

票据；

（五）利害关系人不得接受由乙方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乙方提供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利害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关财物。

第四条、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利害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利害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利害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利害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乙方应拒绝，并有义务向甲方或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也可向有关部门举报。甲方应保护乙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协议规定，由甲、乙双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依据征集文件及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严肃处理。乙方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有损甲方形象和声誉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洁诚信协议的执行情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甲、乙双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对方应予积极配合。

第七条、本协议为采购合同附件，与采购合同一并签署。

第八条、本协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九条、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及投诉渠道。

名称：田林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地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

电话：0776-7215056

甲方：田林县财政局（盖章）	乙方：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2026-2028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

附件 2:

入围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华物盛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 2026-2028 年田林县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评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6-K3-290044-GXRH）公开征集。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入围供应商。服务收费标准：按本项目征集文件约定的计算方法执行。服务期限：2026 年 5 月至 2028 年 5 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你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到田林县财政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逾期未签订视为自动放弃入围资格。

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地址：田林县财政局（百色市田林县南堤路 48 号）

联系人：米主任

联系电话：0776-7213980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田林县财政局（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5月8日